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Canoe Union

2023 年西貢划槳繞標賽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

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將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舉辦「2023 年西貢划槳繞標賽」，歡迎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詳情如下：

（一）日　　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日）

【 如比賽當日早上 7 時或以後，天文台發出任何暴雨警告、強烈季候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其他特別理由而未能如期舉行賽事，比賽將會取消。】

（二）時　　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正

（三）地　　點：　西貢海域

（四）路　　線：　西貢內港繞標

（五）組　　別：

公開組別	公開組別 年齡計算	童軍盃組別	童軍盃組別 年歲	比賽距離
男子青年組 女子青年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內出生	深資童軍組（男子） 深資童軍組（女子）	18 歲以下	3000 米
男子公開組 女子公開組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深資及樂行童軍組(男子) 深資及樂行童軍組(女子)	18 歲或以上	5000 米
		青年領袖組（男子） 青年領袖組（女子）	18 歲至 34 歲	
男子先進組 女子先進組	198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領袖先進組（男子） 領袖先進組（女子）	35 歲或以上	5000 米

#年齡計算以 2023 年 10 月 15 日為準

（1）　獨木舟項目每組的參賽名額為 20 人；立划板項目每組的參賽名額為 10 人，大會將因應報名情況而調整參賽名額，詳情於賽事簡報會中公佈。

（2）　各組別報名艇／板數如少於 3 隻，該組別將會取消，參賽者可於賽事簡報會中選擇轉組或退出；如選擇退出者可獲退還有關費用。

（3）　如組別取消，選擇轉組的參賽者可越級參賽。

（4）　參賽者可選用獨木舟或立划板作賽，二擇其一。

（5）　由於是項比賽將另設童軍盃，故童軍人士請瀏覽香港童軍總會網站查閱童軍盃比賽詳情及報名方法。

（六）參加資格：

（1）　15 歲或以上；

（2）　能和衣游泳 50 米；

（3）　獨木舟項目參加者，需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獨木舟中級銀章或以上資歷之證書。

（4） 立划板項目參加者，參加 3000 米立划板賽事，需持有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所發出之初級立划板證書／立划板二段章或以上資歷之證書及必須持有獨木舟中級銀章或以上資歷之證書或持有中級立划板或以上資歷之證書；參加 5000 米立划板賽事必須持有中級立划板或以上資歷之證書。

（5） 18 歲以下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內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七）裝　　備：

（1） 大會將會提供獨木舟、立划板、腳繩、槳及助浮衣。參賽者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獨木舟及助浮衣；

（2） 參賽者須自備個人划舟裝備。

（3） 立划板參賽者可自攜立划板及槳參賽，惟大會不會預先安排寄存服務，自攜板*之參賽者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賽場地。
*自攜板規格: 硬板(Hard Board)，長度 10 呎-14 呎

（八）費　　用：

每位收費$180（包括租艇及行政費）

＊ 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繳付，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

（九）參賽辦法：

（1） 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或以前遞交比賽費用、文件及於網上報名，網址為
https://forms.gle/cAPLNJSF1KmQBLPN9
＊ 填妥網上表格後，將即時收獲「報名知悉」電郵，以確認大會已收到相關報名資料。如未有收到「報名知悉」電郵，則有關網上申請並未成功，須重新填寫網上表格。

（2） 參賽者集齊以下文件：

（I） 參賽者聲明【18 歲以下之參加者，必須簽署參賽者聲明內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II） 出生日期證明文件；

（III）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之獨木舟活動記錄冊個人資料頁及獨木舟證書或立划板證書之副本

寄／交回新界西貢白沙灣西貢公路 600 號香港童軍總會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收，如郵寄者則以郵戳為準。信封面請註明「2023 年西貢划槳繞標賽」。

＊ 網上報名屬於初步報名程序，如參賽者收到「參賽者報名確認書」後未能依時遞交所需文件及費用，則被視作放棄參賽資格。

大會將按照可開賽項目的參賽者資料，向各參賽者發出一封「參賽者報名確認書」。參賽者在確認資料無誤，請在「參賽者報名確認書」上簽署，並於賽事簡報會前以電郵或傳真回覆。

（十）截止日期：

（1） 網上報名、遞交費用遞交文件：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十一）退款安排：

（1） 任何誤報項目或缺席之參賽者均不設退款；

（2） 凡因惡劣天氣導致比賽取消，將可獲退還報名費。

（十二）獎　　項：

（1） 每個組別的賽事項目均設冠、亞、季軍，比賽結果將於當日公佈。

（2） 香港童軍總會成員及領袖另設童軍獎項。

（十三）賽事簡報會：　將於 202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30 分，於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2A 室東九龍地域舉行。各參賽單位必須派比賽領隊／代表出席簡報會。

（十四）備　　註：

（1）　凡逾期報名、未能遞交參賽者聲明、未填寫聲明內家長／監護人同意書部分（如適用）、未能遞交有關證書／證明副本、未獲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或未交費用者，概不接納申請。

（2）　比賽當日，大會需要核實參賽者身份，參賽者必須出示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游泳測試證明書、獨木舟活動記錄冊及相關證書正本。

（3）　取錄與否，由大會決定，一概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4）　有關比賽細則及任何資料如有更改，將於賽事簡報會內公佈。

（5）　本會將保留解釋及修改比賽條例之權利。

（十五）查　　詢：　如在賽事簡報會前 3 天尚未接獲電郵通知，請致電 2719 8979 與陳敬延先生聯絡。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2023 年西貢划槳繞標賽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Canoe Union

~~ 參賽者聲明 ~~

（一）聲明：

本人 _____（姓名）

屬於 ＊童軍單位 _____地域 _____區 _____旅

同意遵守本賽事的規例、安全守則及主辦機構所給予的一切比賽指引。茲聲明本人健康良好、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諳練泳術及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本人不宜參加所報名之比賽活動；本人並持有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合乎參賽資格，適合參加所報名之比賽活動。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因本人疏忽，技術不足，或身體欠佳；而引致在參加比賽時傷亡或任何財物損失，主辦機構及協辦機構將無須負責。

參賽者簽署： 日 期：

緊急聯絡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關 係：

（參賽者年齡未滿 18 歲者，必須填寫及簽署下列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二）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與參加童軍之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1)_____(2)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本人同意敝＊兒子/女兒/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

如有特別健康情況（例如敏感、長期服藥、哮喘等），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日期：_____

備註：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表格不敷應用者，請自行影印。

3. 參賽者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申報本地域活動之用途。假如參賽者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2023 年西貢划槳繞標賽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主辦　香港獨木舟總會協辦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
Hong Kong China Canoe Union

比賽條例及安全守則

比賽條例及安全守則

如比賽當日早上 7 時或以後，天文台發出任何暴雨警告、強烈季候風信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其他特別理由而未能如期舉行賽事，比賽將會取消。

（一） 參賽者必須於參賽當日出示以下附有相片之身份証明文件報到：

（童軍人士）

(1) 童軍成員記錄冊正本；或
領袖會員證正本；及

(2) 游泳測試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wimming Test）正本；及

(3)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活動記錄冊正本及獨木舟或立划板證書正本。

（非童軍人士）

(1) 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可用副本)，如學生證等；及

(2) 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獨木舟活動記錄冊正本及相關證書正本。

（二） 參賽者必須在整個賽事穿著大會提供之標準助浮衣。

（三）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進行期間穿著及帶備下列裝備：

(1) 包跟包趾鞋（涼鞋及拖鞋皆不接受）；

(2) 哨子；及

(3) 適當之獨木舟划舟衣服。

（四） 在出賽前，參賽者所有裝備必須接受本會檢查合格，方可參賽。

（五） 參賽者在下列情況下，比賽資格將被取消：

(1) 不遵守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所頒佈之賽事守則，及違犯比賽條例或安全守則。

(2) 在比賽進行中不適當穿著救生衣/助浮衣。

(3) 在比賽進行期間將腳繩除下。（只適用於立划板賽事）

(4) 參賽者在出發前及/或返回終點後，沒有立即向負責之起/終點裁判報到及 Sign-In/ Sign-Out。

（六） 裁判認為任何參賽者因體力問題，不能夠完成賽事；或繼續比賽以致影響個人或他人之安全及使整個賽事延誤，裁判可終止該參賽者繼續比賽，並可要求該賽員登上護航艇隻，違例者將受紀律處分或被取消資格。

（七） 上訴：在大會宣佈成績後十分鐘內，參賽者有權上訴。所有上訴，必須以書面作實，連同港幣貳百元正，呈交予大會秘書。上訴得值者，上訴費將予發還。上訴委員會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八） 比賽將參照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所頒佈之比賽賽例進行。

（九） 本賽例如有更改，將在賽事簡報會上公佈及確定。

（十） 本會將保留解釋及修改以上條例之權利。